

2021年露天煤矿（采空区）火点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26号）、《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等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露天煤矿火点治理工作，决定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10日开展露天煤矿（采空区）火点治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治理相结合，加快推进露天煤矿火点治理工作。全面摸清全市露天煤矿（包括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煤层、排土场自燃火点基本情况，落实责任，督促治理，确保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阶段性治理，推动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露天煤矿（采空区）火点摸排工作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1日，三区能源局、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要对管辖范围内的露天煤矿（采空区）煤层、排土场自燃火点和烟气点进行全面摸排工作，同时填写《露天煤矿（采空区）煤层、排土场火点摸排表》，

12月22日报市能源局。

（二）开展露天煤矿（采空区）火点治理工作

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8日，针对发现的火点，三区能源局、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要及时督促煤矿（采空区）开展治理工作，能立行立改的，要迅速行动，限期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问题，制定相应的灭火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和相关责任人，倒排工期，加快推进。

（三）开展露天煤矿（采空区）火点验收工作

2022年1月9日—2022年1月10日，区能源局、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要对摸排发现的火点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确保资料齐全完整，同时要及时向市能源局申请复验。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三区能源局、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的紧迫任务，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煤矿（采空区）落实好主体责任，积极采取聘请第三方或采用科学先进的等方式方法，找准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精力攻坚克难，加快推进火点治理工作。同时要举一反三，做好煤矿（采空区）火点的再排查、再整改、再落实，严防问题整改敷衍应付，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强化“先灭火后生产”的原则，对火点治理进度缓慢的煤矿（采空区）责令停产整改，整改完

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乌海市煤矿（采空区）火点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详见附件），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推进会议，听取火点治理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领导小组采用抽查、巡查和视频监控监测系统实时查看等手段，对全市煤矿（采空区）火点治理进行督导，定期通报治理成效和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地区和企业报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严肃处理。

附件：1.乌海市煤矿（采空区）火点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露天煤矿（采空区）煤层、排土场火点摸排表

附件 1

乌海市煤矿（采空区）火点治理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吕春云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施亚新 煤炭开发保护与运行科负责人
原国强 海勃湾区能源局局长
徐奕书 乌达区能源局局长
闫俊平 海南区能源局局长
余爽英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煤炭开发保护与运行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